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通知,张仁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7.11%)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1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415.90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4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相关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变更。
-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对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公司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变更。
-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7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对瑞康医药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变更。
-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详情参见以下附件:

附件1: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13名投资者共用范本)
附件2: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102名投资者共用范本)

附件3: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4: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瑞康医药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并取得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相关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出具的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文件;包含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人资料,取得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取得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最终来源的承诺,对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查。

(二)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及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出具承诺函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张仁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

2、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汇添富基金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关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拟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认购份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等情况
经核查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的拟认购的委托人的情况如下:

(1)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序号	自然人/企业名称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111882	4,000	自有资金
2	上海瑞康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012375	3,000	自有资金
3	汇添富基金	320100100019566	3,000	自有资金
4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647606	3,000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3118	2,000	自有资金
6	上海海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220001149437	4,000	自有资金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100007510	1,000	自有资金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00000016182	1,130	自有资金
9	上海海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自有资金
10	董小秋	360204196606*****	1,130	自有资金
11	林敏	330626197803*****	2,000	自有资金
12	文洪波	320624197201*****	500	自有资金
13	黄梅	300526197701*****	24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其中,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正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2014年10月20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序号	自然人/企业名称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100007510	1,000	自有资金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16182	1,130	自有资金
3	上海鼎诚鼎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83	1,040	自有资金
4	刘雅	146102173036*****	300	自有资金
5	许晓娟	056530*(身份证)	300	自有资金
6	陈海峰	320124198103*****	300	自有资金
7	曹彦平	415201196503*****	800	自有资金
8	陈文波	119108196606*****	300	自有资金
9	沈宇峰	320522197608*****	1,000	自有资金
10	王新宇	370728196103*****	3,130	自有资金
11	曾立江	360102196312*****	100	自有资金
12	周润波	422202197301*****	300	自有资金
13	田俊	310104196708*****	100	自有资金
14	陈雷	230102197311*****	300	自有资金
15	孙新源	362422197301*****	150	自有资金
16	魏芳	310108197410*****	100	自有资金
17	曹彦平	310104196606*****	100	自有资金
18	李洪江	310101197111*****	110	自有资金
19	李军红	292026198106*****	100	自有资金
20	陈前阳	320322190612*****	150	自有资金
21	薛小兴	320421197006*****	420	自有资金
22	何光洋	610221194809*****	200	自有资金
23	周开萍	310224197602*****	200	自有资金
24	杜玉娟	110107197023*****	300	自有资金
25	张水玉	230226196606*****	100	自有资金
26	陆爱娟	310110194810*****	100	自有资金
27	陈瑞娟	310107198211*****	100	自有资金
28	曹彦平	310104196606*****	100	自有资金
29	沈洪波	320221196503*****	100	自有资金
30	郭国福	330023197002*****	1,000	自有资金
31	陈文波	3601031944****	200	自有资金
32	徐彦平	330025198001*****	2,000	自有资金
33	俞勇	330123196712*****	500	自有资金
34	吴华	310106197501*****	600	自有资金
35	杨华	330102197612*****	200	自有资金
36	董小秋	360204196606*****	450	自有资金
37	陈瑞娟	320322198607*****	600	自有资金
38	王新宇	320203197603*****	500	自有资金
39	曹彦平	310104196606*****	100	自有资金
40	孙明	110101198806*****	140	自有资金
41	曹彦平	320323197002*****	100	自有资金
42	孔文红	320421197101*****	100	自有资金
43	陆胜秋	360103196109*****	100	自有资金
44	刘润波	360221197409*****	250	自有资金
45	崔振振	110108196507*****	300	自有资金
46	李月才	310222196206*****	200	自有资金
47	何一鸣	320224198801*****	100	自有资金
48	周开萍	310109197602*****	100	自有资金
49	陈前阳	310110196102*****	200	自有资金
50	杜瑞娟	310222197601*****	200	自有资金

51	陈永杰	422822197306*****	150	自有资金
52	朱春雷	220102197911*****	100	自有资金
53	魏庆	520103196909*****	300	自有资金
54	孙小华	310109197104*****	200	自有资金
55	栾杰	310110197904*****	300	自有资金
56	姚婷婷	130103197001*****	550	自有资金
57	王虎	320113196801*****	240	自有资金
58	魏阳生	120104196703*****	140	自有资金
59	徐彦平	330023197601*****	100	自有资金
60	曹彦平	330023197601*****	100	自有资金
61	孙明	110101198806*****	200	自有资金
62	曹彦平	310109197501*****	100	自有资金
63	刘国波	110108196408*****	100	自有资金
64	曹彦平	220103197406*****	270	自有资金
65	曹彦平	310110196803*****	800	自有资金
66	李霞	130102197011*****	200	自有资金
67	徐彦平	320622196508*****	100	自有资金
68	魏彦平	362228197512*****	100	自有资金
69	曹彦平	330023197601*****	100	自有资金
70	陈雷	420102196902*****	100	自有资金
71	魏庆	110108196907*****	100	自有资金
72	曹彦平	310109197501*****	100	自有资金
73	曹彦平	132822196610*****	200	自有资金
74	方明理	430219196312*****	100	自有资金
75	方金枝	362323194306*****	100	自有资金
76	冯成刚	110108197504*****	100	自有资金
77	郭林	110102197601*****	200	自有资金
78	张彦超	310106197104*****	100	自有资金
79	张宇	460100197111*****	100	自有资金
80	曹彦平	320622197702*****	100	自有资金
81	孙明	220323197210*****	100	自有资金
82	刘国波	320102197509*****	100	自有资金
83	李金瑞	310109197608*****	200	自有资金
83	陈苏勤	610121196012*****	100	自有资金
94	曹彦平	330004197607*****	100	自有资金
96	曹彦平	320622196212*****	100	自有资金
97	刘洪平	320626196106*****	100	自有资金
97	刘洪平	310109197606*****	100	自有资金
98	魏彦平	310108196211*****	100	自有资金
99	曹彦平	110108197212*****	100	自有资金
100	曹彦平	320622197702*****	100	自有资金
101	曹彦平	410106197602*****	100	自有资金
102	曹彦平	320623197911*****	13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3) 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程文全	33072419720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4) 汇添富—瑞康健康之家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1618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4.保荐机构核查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的认购能力

(1) 获得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各相关主体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④上海海通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1000064760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洪波)
注册资本:22,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1601-2室